

贵州商学院文件

贵商院发〔2026〕45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充分发挥大学生学科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引领作用，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特制定《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学校深化教学改革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培养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实践育人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各类科技竞赛、专业竞赛、与学科专业相关的文艺体育竞赛和思政竞赛等竞赛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商学院在校大学生。

第二章 学科竞赛办公室及职责

第五条 成立学科竞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践教学中心。

第六条 学科竞赛办公室职责

- (一) 负责学科竞赛组织、审核、管理与考核。
- (二) 负责组织召开学科竞赛协调会及经验交流活动。
- (三) 负责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奖励的审核。
- (四) 负责收集各类学科竞赛资料。

（五）负责“一赛一审一奖一表”学科竞赛规范化工作。

（六）负责对有争议的竞赛项目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研究审定（学科竞赛定级、降级、降类等）。

（七）完成学校领导安排的其他学科竞赛工作。

第三章 学科竞赛级别及分类

第七条 学科竞赛分为国际学科竞赛、国家级学科竞赛、省级学科竞赛和校级学科竞赛四个级别。

（一）国际学科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权威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学科竞赛或其他国家组织的国际性学科竞赛。

（二）国家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全国性学术团体、全国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三）省级学科竞赛：指省级政府部门以及省级学会、团体举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或国家级学科竞赛的省级赛或区域赛。

（四）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发布的全校学科竞赛。

（五）对于级别有争议的学科竞赛，由学校学科竞赛办公室根据竞赛主办方、参赛范围、赛事影响力等因素综合认定。

第八条 学校学科竞赛目录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最新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与省教育厅公布的最新的《贵州省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为准，将目录内中国

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认定为 A 类，其余竞赛、或根据当年学校审定后认定的学科竞赛认定为 B 类；最新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观察目录》内竞赛，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实践技能竞赛、思政竞赛、学科竞赛等认定为 C 类。

第四章 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竞赛承办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根据大赛组委会发布的竞赛通知要求，拟定组织校赛的通知，交由学科竞赛办公室审核和发布，面向全校教师和学生组织竞赛报名。

第十条 报名结束后，竞赛项目负责人填写《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请书》报学科竞赛办公室，经学科竞赛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十一条 竞赛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填写《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结项报告》报学科竞赛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结项。

第十二条 为保障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学校每年预算中安排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

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经费执行预算制度，各二级学院（部门）须按照学科竞赛办公室要求，在本年度提交下一年度拟组织学科竞赛项目的计划和预算，预算经学科竞赛办公室审核后执行，未提交计划的竞赛不能使用学科竞赛经费。如因国家级、省级主管部门临时通知举办的未纳入年度计划的竞赛项目，可由竞赛承办

单位提交专项申请，经学科竞赛办公室审核后执行。

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的报销须经学科竞赛办公室审核并按学校报销流程进行审批。专项经费的开支范围及补助标准如下：

（一）用于学生参加 A 类和 B 类学科竞赛所需的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费、印刷费、材料费、实验费、竞赛设备采购或租用费、学生培训费、外聘专家评审费和讲座费、竞赛期间参赛学生和带队（指导）教师的差旅费、保险费等。

（二）指导教师带领学生外出参加竞赛，教师补助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生补助标准为贵阳市外 80 元/人/天、贵阳市内 40 元/人/天。

第十五条 如未经审核擅自组织参赛，学科竞赛办公室将不予认定竞赛成果，相关责任由竞赛项目负责人、参赛指导老师和参赛团队（或个人）自行承担。对于涉及冒用学校名义参赛、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形，学校将根据影响情况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如存在未按项目申请书要求开展竞赛组织、培训、指导等工作，不按时完成竞赛项目，或违反财务制度等情况，学校将撤销竞赛项目，冻结或收回竞赛资助经费，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学科竞赛奖励

第十七条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工作量参照《贵州商学院教学业绩分层分类积分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 A 类和 B 类学科竞赛获奖，按照竞赛类别、级别及获奖等次给予学生奖励，学生奖励以积分方式进行计算，在学校核定的奖励总额中，按学生所得积分占总积分的比例，计算并发放相应奖励，具体积分标准见附件：《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积分标准》。学生参加 A、B、C 类竞赛获奖，均可参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九条 对于参与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有关学分的认定由各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贵州商学院新商科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学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取得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奖励费从学校奖助学金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奖励申请与审核程序：竞赛项目负责人组织获奖学生填写学科竞赛奖励申请表及汇总表，并附竞赛项目申请书、结项报告、获奖文件、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由竞赛组织单位初审后，按要求统一提交学科竞赛办公室审核；审核结束后进行结果反馈，如对奖励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反馈期间向学科竞赛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学科竞赛办公室将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24〕7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科竞赛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积分标准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4 份

附件：

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积分标准

一、奖励对象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在校学生（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

二、奖励积分标准

（一）国家级奖励积分标准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获奖等次	金奖	银奖	铜奖
积分分值	6000	4000	2000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获奖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积分分值	5000	3000	1000

3. B 类学科竞赛

获奖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积分分值	400	300	200

（二）省级奖励积分标准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获奖等次	金奖	银奖	铜奖
------	----	----	----

积分分值	1000	500	300
------	------	-----	-----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获奖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积分分值	500	250	100

3. B 类学科竞赛

获奖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积分分值	100	0	0

三、奖励积分说明

（一）获特等奖的奖项在一等奖基础上乘以系数 1.5 计算积分。

（二）学科竞赛获奖等次中第一名（或金奖）、第二名（或银奖）、第三名（或铜奖）分别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三）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不重复计奖。同一奖项由多人共同完成的，获奖者自主分配该项奖励。

（四）同一竞赛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进行奖励，奖励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

（五）竞赛类别、级别及获奖等次的认定以竞赛范围和颁发的奖励证书为依据进行确定。